

屏東縣113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第9條及第11條。
- 二、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及第6條。
- 三、112年10月20日屏東縣112年度第一次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報告案決議。

貳、目的

藉由培訓法定家庭教育推廣人員專業訓練課程，以提升人員專業度，進而提高服務品質。

參、主協辦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屏東縣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
肆、計畫期程：113年3月-12月

伍、實施對象

以家庭教育法第九條規定之對象為主，法所訂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如下：

- 一、家庭教育中心。
- 二、終身學習機構。
- 三、各級學校。
- 四、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。
- 五、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
前項第一款之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

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之機構及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

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應積極鼓勵所屬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定期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。所指團體，包含志願工作人員參與。

陸、實體課程地點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(屏東市華正路80號)。

柒、113 年度課程規劃

課程名稱 (○小時，實體/數位)	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 (至少18小時)	終身學習機構 (至少4小時)	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員 (至少4小時)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(至少4小時)	大眾傳播機構 (鼓勵參加)	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 (鼓勵參加)	志願工作人員 (鼓勵參加)
情緒的覺察、表達與管理(3小時，實體)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家庭中的生命全程發展(3小時，實體)	●		●			●	●
婚姻教育的概念(2小時，實體)	●	●		●			●
特殊兒童親職教育(3小時，實體)	●		●	●			●
青少年階段親職教育的議題(2小時，數位)	●		●	●	●	●	
家庭中的倫理面向(2小時，數位)	●						
健康家庭(2小時，數位)	●						
傷痛過後，愛要延續：失親教育概論(1小時，數位)	●						
時數共計	18 小時	5 小時	11 小時	10 小時	5 小時	8 小時	11 小時

註：依家庭教育法第 9 條規定，相關法定人員若實體課程研習時數不足，可至「教育部磨課師」平臺、「e 等公務員」學習平臺登入學習家庭教育相關數位學習課程（課程表如下）。

形式	課程內涵/名稱
數位(選修)	青少年階段親職教育的議題
	家庭中的倫理面向
	健康家庭
	傷痛過後，愛要延續：失親教育概論

捌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

一、本次研習報名方式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教師身份者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」。
- (二)非教師身份者請至線上表單報名，以符合參加對象優先錄取，額滿為止


- (三)參加之教師、公務人員核予參加場次之研習時數。
- 二、本次實體課程之出席人員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；研習當日之教師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。
- 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電洽本縣家庭教育中心(電話：08-7378465#36)
- 四、報名網址及QR碼如下：
- (一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bVAQor>
- (二)QR 碼：



五、本研習如有延期、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，將於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公告。


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地點

屏東縣政府
安居樂業 幸福屏東



廣東路
華山街
華正路
瑞光路
大連路
莊敬街二段
屏基
和平國小

屏東縣
家庭教育中心
Ping Tung Family Education Center



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屏東縣特教中心

屏東市華正路80號
(和平國小內)